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GIFT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11 单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11 单元：

在贩运人口案件刑事司法程序中
被害人的需求



联合国
2010 年，纽约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的编排均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国家和地区时使用收集有关数据时官方使用的名称。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第 11 单元：

在贩运人口案件刑事司法程序中 被害人的需求

目标

本单元完成后，使用者将了解：

- 贩运人口被害人通常面临各种各样的挑战；
- 有些挑战需要不同的专业人员给予支助；
- 切实满足这些需求有利于被害人的身心康复，使其能够有效地参与刑事司法过程。

引言

本单元探讨了《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第 7 和第 8 条关于贩运人口被害人的需求和权利的规定，并就如何在从拦截和侦查到起诉贩运人口犯罪者的整个刑事司法过程中提供和支助这些需求和权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

被害人的权利和需求不是侦查或者审判前和审判过程的附加物；事实上它们是整个过程的核心。被害人是否合作，是侦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活动能否成功的一项关键因素。如果没有被害人作证，就无案件可提交法院审理。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此类支助和保护不应以被害人在司法过程中的合作能力和合作意愿为条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规定了被害人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对《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经大会 1985 年第 40/34 号决议通过）所规定的权利的增补。虽然《议定书》使被害人的某些权利具有强制性，但有很大一部分是酌处性的。因此，在实践中，不同管辖区给予被害人的权利是不同的。不过，明智的做法是，虽然贵国的立法可能未将被害人的某些需求规定为权利，但是你们不妨考虑如何提供此类援助，以便作为一种良好做法来满足被害人的需求。

被贩运的被害人处境可能会对侦查人员、检察官和司法部门提出一系列独特挑战。在贩运人口活动中，被害人的受害过程是复杂的、多方面的，往往还是长期的。为消除这一过程的影响，以权利/需求为基础的解决被害人问题的办法必须同样是全面的、有效的。本单元提出的某些针对被害人需求的实用解决方案需要额外资源，例如为被害人提供食宿，或者为证人提供某些保护措施。资源或许很重要，但基于权利/需求的解决办法能否成功，关键在于作为刑事司法系统一环的你，你们是否有能力认识问题，在自己工作所在的管辖区，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制定出具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案，并为贩运人口被害人提供实际支助。

本单元就从业人员如何为某些权利和需求提供支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这方面的支助分为侦查和庭审阶段两部分，特别包括情绪支助、直接援助以及在整个刑事司法过程的各个阶段为被害人提供信息。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第 7 和第 8 条规定，援助和支助要求分为两类：即强制性的程序性要求和基本保障，以及为被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的酌处性要求。这些条款应当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和第 25 条结合起来解读和实施，这两条对被害人和证人做了规定。《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条涉及到作为证人的被害人，而第 25 条则涵盖所有被害人。

这些规定是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被害人权利的依据。正如你将在本培训材料中看到的，如果某项行动可以为《贩运人口议定书》中的一项规定提供特别支助，本材料会做出相应说明。

一般原则

一些一般原则适用于所有贩运人口案件。它们是：

- 贩运人口被害人应被视为犯罪行为被害人；
- 他们不应被当作罪犯；
- 他们不应仅被视为证据来源。

不承认某人是贩运人口的潜在被害人，不仅可能侵犯此人的权利并造成伤害，而且可能失去通过拦截、侦查和起诉对付贩运人口犯罪者的机会。

如果将这种人视为罪犯，问题就变得复杂了。建立信任对于赢得被害人的合作至关重要。逮捕或者拘留将导致重挫，或者毁掉所有建立信任的机会。

被害人显然是重要的证据来源，但是如果他们的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他们这种证据来源就可能迅速消失。因此，将被贩运的被害人单纯视为证据来源，是一种很可能会失败的短视做法。

犯罪侦查期间的支助

信息和交流

在侦查阶段，当执法官员第一次接触贩运人口被害人时，官员有责任采取某些措施，使被害人产生信心和信任。一些基本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确保你知道被害人在贵管辖区内能得到的权利和援助。熟悉贵国刑事司法和社会服务系统在向已确定的贩运人口被害人提供紧急需求和援助方面的程序，以避免不必要的拖延。这种知识有助于确保提供准确的信息，使从业人员能够制定切合实际的被害人支助计划。
- 务必告诉被害人你们的身份以及你们在整个过程中的作用。如果有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并被介绍给被害人，说明他们的身份，解释他们各自的角色，或者要求他们自己这样做。
- 必要时确保你们有一个能够胜任的、不带偏见的口译员。
- 只要有可能，让被害人了解正在发生的一切及其原因。了解某些行动的原因，有可能增加信任，增强被害人在侦查过程中的合作可能和在审判过程中的作证可能。（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2、3）条并行不悖。）
- 只要条件允许，立即告知被害人他或她有何权利，可以得到何种援助。
- 永远不要做出不能兑现的援助承诺。
- 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个参与者（包括侦查人员、检察官和审判员）都要用被害人可以理解的语言和方式交流。（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3) 条并行不悖。）
- 复核已传达的信息，确信被害人理解了他或她被告知的事情。请被害人提问，以确保对话和相互理解。如果得不到回应，不要强求。可能的话，改变你的谈话方式。留出一个短暂的恢复期，考虑稍后核实他或她的理解是否无误。（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2、3）条并行不悖。）

- 核实所有可能对被害人有用的活页说明。这种活页材料必须是被害人能够阅读和理解的材料。
- 意识到被害人可能正蒙受创伤的痛苦。留意创伤对被害人准确叙述事件的能力可能造成的影响，重视详细、连贯和准确地叙述导致其目前处境的事件的必要性和价值。
- 任何需要进行身体和心理检查和评价的侵入性调查过程，都需要得到被害人的知情同意。应告知被害人涉及的步骤和过程，以及为何要采取这种步骤和程序。不应将被害人的沉默理解为同意。
- 对于在审查和评价过程中透漏出的被害人隐私、身份和信息应当保密。依照贵国法律享有的隐私权和保密权在侦查过程中应当始终得到保护。

建议以不同语言制作关于贩运人口被害人的权利、可获得的援助和保护的宣传材料。这些记录下来的信息应当放在警察局等地，以便于被害人获取。

情绪支助

- 被害人一旦受到侦查人员的注意，合格的专业人员应尽早评估被害人的心理状态和情绪。
- 应当进行评估，以确定被害人的紧急需求及其经受侦查和起诉过程的社会心理能力。
- 进行评估还可以确定那些因在贩运过程中蒙受的创伤或者因缺失其他能力而有可能无法经受整个刑事司法过程的被害人。此种评估的结果将为任何必要的替代措施 / 决定提供信息。不应因为被害人乍看起来外表健康而不进行必要的评估。
- 应当由合格的专业人员进行评估。有的刑事司法系统可能提供此类专业人员，如果系统内没有这类专业人员，应当考虑与适当的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的人员，包括具备这种资格的非政府组织人员合作。在此之前，你们自己要确信非政府组织或机构拟利用的专业人员是胜任和可靠的。专业人员应当了解人口贩运被害人在权利和需求方面的要求。
- 如果当时没有合格的专业人员，第3单元“贩运人口被害人的心理反应”给出了关于遭受性剥削的贩运人口被害人所受创伤的影响的实用指导，这些指导方针可以用作临时措施。然而，必须大力强调使用这些指导方针并不能取代全面评估的必要性。这些指导方针的价值在于，在得不到专业人员的援助时，帮助规划某种程度的支助。
- 与被害人评估密切相连的是，应当在从侦查开始直至庭审的整个过程中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及心理辅导。这种援助和辅导可能有助于被害人从创伤中恢复，

也可能有助于确保他们在可能的条件下对案件侦查和起诉给予最好的支助。（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3) 条并行不悖。）

- 即使强烈感受到被害人身体上有可以支持起诉的证据，也不应未经其同意便获得这种证据。未经获得完全的知情同意而进行体检，很可能会破坏信任，并减少被害人在侦查中合作的概率。根据法律制度，被害人应被告知其是否有拒绝的权利。
- 体检应当在被害人可接受的社会和文化敏感性限度内进行，并且只能在征得被害人同意之后进行。体检的首要原因应当是确定被害人是否安康，而这类体检作为证据使用的佐证因素应当是第二位的。体检应由同性别检查者实施。
- 提供私密检查的替代方式，例如记录穿着衣服时看得见的伤处。这样有可能在被害人的隐私权与获得侦查资料之间取得必要的平衡。
- 可能的话，检查者应尽量使用性犯罪侦查套房等设施。这些设施可以使检查以有尊严的方式进行，从而保障被害人的权利。
- 如果得不到这种支助，就应当考虑如何设法得到这种支助，如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使执法专家介入性犯罪侦查等领域，以及制定政策，通过提供食品和衣物方面的选择，将控制权交还被害人。
- 如果你们无法获得上述的必要检查设施，而要获得这些设施将费一些周折，则应当使用干净房间，并在检查过程中保护隐私。如果贵管辖区和当地条件允许的话，考虑利用医疗设施。
- 起支助作用的环境和个人，在人口贩运刑事司法过程的各个环节都可能帮助被害人早日康复。
- 有些管辖区有在侦查和庭审阶段均向弱势被害人提供社会支助的具体法律要求。这可以通过允许社会工作者 / 辅导员在适当的程序阶段出面的方式实现。
- 考虑向贩运人口被害人提供包括社会工作者 / 辅导员在内的被害人支助设施，把它作为良好做法的标志，只要没有明令禁止，即使没有具体的法律支持这样做也无妨。
- 如果没有提供支助的正式机构，非政府组织或许可以提供帮助。另外，在把你们的被害人交给非政府组织的专业人员照顾之前，还是要确保他们可靠、善解人意且胜任工作。（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3) 条并行不悖。）
- 不管被害人的移民身份如何，对所有贩运案件都进行有效侦查是很重要的。仅仅因为此人在该国没有合法身份而不对贩运人口罪进行侦查，只意味着贩运者会更加猖狂，而被害人很可能被再次贩运。被害人有权得到恰当的讯问。不恰当

的讯问，例如侵入性讯问方式可能妨碍合作，并使你们获得的信息量减少。第 8 单元“与作为潜在证人的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给出了恰当方式的指导。虽然它主要以侦查性谈话为重点，但是这项原则适用于一切形式的谈话。（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3) 条和第 7(2) 条并行不悖。）

- 要对参与谈话的儿童的特殊要求尤为敏感。第 9 单元“与贩运人口活动的儿童被害人谈话”对此有所帮助。（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4) 条并行不悖。）

直接援助

- 从一开始就对被害人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根据获得的任何新信息不断审查评估结果。欲知详情，见第 5 单元“贩运人口侦查中的风险评估”。
- 从证人受到侦查当局关注那一刻起，就为他们提供有效保护，直至侦查程序完成。允许嫌疑人接触被害人，就有可能使案件遭到破坏，有时还会使证人面临受伤甚至被杀的危险。欲知详情，见第 12 单元“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对被害人 - 证人的保护和援助”。（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5) 条并行不悖。）
-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将保护范围扩大到被害人的家人，特别是被害人的子女以及被害人本人。不能保护被害人的家人意味着贩运者可能会控制和影响被害人。
- 对被害人的治疗费用应保留详细记录以供参考，以免有人指控被害人的合作是被“收买”的。



自我评估

在侦查阶段你将给予贩运人口被害人何种支助和援助？

为什么应当给予被害人支助和援助？

审判前和审判阶段的支助

信息和交流

- 贩运人口被害人最关心是否能够成功起诉罪犯。专业的、合格的侦查符合他们的利益。只要有可能，随时让被害人知道正在发生的事情及其原因。了解某些事情的原因，有可能增强信任，并使证人做出更大的贡献。（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2 和 3) 条并行不悖。）

- 如果你们从被害人或者与被害人有直接关系的人那里拿走任何私人物品充当佐证，必须告知被害人或者那个人，物证会得到安全保管并在适当时间物归原主。



案例

在西非某国对贩运者进行审判的过程中，有些佐证性物证，如木雕、图片、书籍和从最终成为诉讼证人的一位物神神职人员的圣坛取回的某些物件，在法庭程序结束后物归原主。贩运者被定罪并被判处监禁。

- 可以考虑交流的信息包括：
 - 还要多久案件能得到正式审理；
 - 关于嫌疑人地点的任何信息，如他们被拘押在何处，特别是这方面情况的任何变化，例如释放嫌疑人；
 - 法院程序，特别是是否将被害人屏蔽在公众和媒体视线之外，或者法院可以采用的任何其他特别措施。（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5) 条并行不悖）；
 - 审判前、审判中或者审判后可以获得的支助。（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3) 条并行不悖）；
- 以被害人可以理解的方式清楚地传达这些信息。该过程的每个参与者，即侦查人员、检察官和审判员都应当这样做。（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2 和 3) 条并行不悖。）

情绪支助

- 在整个刑事司法过程的审判前和审判阶段，对被害人心理和情绪状况的评估应当酌情继续进行。应当注意的是，被害人最初看起来或许能够从容面对他们的经历；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创伤程度和影响才可能显现出来。（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3) 条并行不悖。）
- 通过确认起诉过程是否会对他们造成进一步伤害和何种恰当的干预措施有助于被害人康复，进行评估可以保护被害人的权利。它们对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好处在于，可以帮助找到办法，帮助被害人提供证据并提高成功起诉的可能性。
- 在整个侦查和庭审过程中，应当提供辅导。原则上，辅导应当从被害人评估开始。它可以帮助被害人从创伤中康复，保护他们的个人权利，还有助于确保他们对案件的侦查和起诉给予最好的支助。（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3) 条并行不悖。）

- 辅导不应当仅被视为专业人员的工作。在贩运人口刑事司法过程的各个环节，支助性环境和个人都有助于被害人康复。

直接援助

- 对被害人的有效保护应当贯穿整个刑事司法过程，因为他们面临的风险很可能贯穿审判前和审判阶段（实际上还有审判后）。（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6(5)条并行不悖。）
- 应当为被害人提供与其面临的危险相称的食宿条件和支助。（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6(3)条并行不悖。）
- 如果案件涉及跨国贩运，有可能在最初侦查到庭审这段时间将被害人遣返其原籍国。在某些情况下，这可以通过与正式或非正式支助机构联系，为被害人的需求提供支助。（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8（1和2）条并行不悖。）
 - 只有在安全的情况下，才在侦查到庭审这段时间里将被害人送来源地。考虑与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他们的需求得到满足；
 - 考虑可以给予被遣返被害人何种保护措施；
 - 考虑你们将与被害人保持何种联系证人才最有可能出庭作证。
- 审前羁押嫌疑人，可以在多个方面保护被害人的权利：
 - 保护被害人、其家人和爱人免遭报复；
 - 通过减少嫌疑人做虚假供述和篡改证据的机会，增加公平审判的可能；
 - 减少嫌疑人影响或者恐吓证人的机会。
- 在充分尊重嫌疑人权利的情况下，检察官应当酌情考虑依据主管法院的命令，在审判前还押嫌疑人。此举将使被害人放心，并有助于支持他们继续与刑事司法系统配合。
- 如果嫌疑人在审判前被还押，应尽快启动司法程序，以确保拘押时间尽可能短。
- 有些管辖区有在庭审前和庭审阶段向弱势被害人提供社会支助的具体法律要求。
- 即使你们在本管辖区内没有提供社会支助的正式程序，这样做也是一种良好做法，因为它既对被害人的需求也对侦查过程提供支助。
- 如果你们没有提供支助的正式机构，非政府组织也许能够提供援助。另外，还是要确保这些组织和人员能够胜任、可靠和理解刑事司法制度的需求。（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6(3)条并行不悖。）
- 考虑你们在庭审时能够采取的某些保护被害人 - 证人的措施。实例包括为证人提供单独的候审室屏蔽、不公开庭审、视频链接和使用化名。这些措施不必

很复杂或很昂贵。欲知详情，见第 12 单元“在贩运人口案件对被害人 - 证人的保护和援助”，这有助于你决定如何进行谈话。（这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2b) 条并行不悖。）

- 确保所涉及的每个人都了解他或她需要做的事情及其原因非常重要。这包括负责庭审的人等。
- 不恰当地允许公众出席庭审，可能使被害人面临危险并影响他们的合作意愿。（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1) 条并行不悖。）
- 在整个过程的适当阶段被害人的观点和关切应当得到表达和考虑。代表司法的公共机关注意到他们的观点和关切，有助于个人心平气和地对待其经历。（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2) 条并行不悖。）
- 在有些管辖区，被害人如果不愿意，不必出庭作证。在这些管辖区内，被害人的愿望应当得到尊重。
- 在有些管辖区，被害人必须出庭作证。正如你们将在其他单元看到的，被害人不愿出庭作证的原因很多。如果要求被害人出庭作证，为其心理状态和需求提供支助的所有其他支助措施都应到位，以使法院能够获得质量最好的证词，这一点尤为重要。
- 注意实际考虑因素，如被害人如何能够参加庭审、对其子女的照顾或者补偿收入损失，这些举措或许可以阻止被害人行使其拒绝作证的权利。（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6) 条并行不悖。）
- 你们或许就有提供实用支助的现有机构。在没有的地方，考虑为被害人做出具体安排。非政府组织也许能够提供援助，这取决于它们是否胜任和合适。
- 被害人可能因为创伤或恐惧不愿作证。
- 从侦查的主要阶段到案件审判，可能要求与被害人谈话以澄清各个疑点。在侦查阶段，有必要在谈话之前评估被害人的心理状况和创伤程度。不要强求，因为遭受严重创伤的被害人对事件的陈述可能不可靠，因此于侦查没有用。应利用第 3 单元“贩运人口被害人的心理反应”所载的信息，帮助你们决定如何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谈话。
- 要对参与谈话的儿童的特殊要求尤为敏感。第 9 单元“与贩运人口活动的儿童被害人谈话”对此有所帮助。（这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4) 条并行不悖。）



自我评估

在庭审前和庭审阶段你将给予贩运人口被害人何种支助和援助？

为什么应当给予被害人这种支助和援助？

总结

- 被贩运被害人的情况可能会对侦查人员、检察官和司法部门提出一系列独特的挑战，因为在贩运人口活动中，被害人的受害过程是复杂的、多方面的，往往也是长期的。
- 在刑事司法程序链上的每个人都需要了解被害人的特殊需求，并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制定一种具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案。
- 与贩运人口疑似被害人接触时，时刻记住下述原则：
 - 贩运人口被害人应被视为犯罪行为被害人；
 - 他们不应被当作罪犯；以及
 - 不应仅被视为证据来源。
- 在从侦查到审判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各个阶段，都有必要为已确认的贩运人口被害人提供下述支助：
 - 信息和交流；
 - 情绪支助；
 - 直接援助。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